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15/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9月9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李華明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鄭經翰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譚香文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陳甘美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2)
鄒耀南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民政事務專員(黃大仙)
鄧仲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康樂事務)1
張耀江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1
馮建業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1
陳婉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作主任(安老服務)4
張林淑儀女士

香港警務處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
馮國安先生

香港警務處警司(策劃行動)(支援科)
劉作基先生

**應邀出席的
代表團體**：議程項目I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總監
狄志遠先生

高級經理(質素及研究)
林錦利女士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主席
蔡衍濤先生

秘書
蔡平先生

慈德社有限公司

理事長
郭嘉炎先生

秘書
黃穎珊小姐

佛教三角碼頭孟蘭勝會慈善有限公司

董事
陳運然先生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會長
鄭敏華小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業務總監(服務發展)
崔碧珊女士

尖沙咀福德古廟有限公司

榮譽主席
馬松深先生

主席
馬定昭先生

長沙灣潮州工商孟蘭聯誼會

理事長
鄭碧木先生

九龍城潮僑孟蘭會有限公司

總理
吳偉松先生

荃灣潮僑街坊孟蘭盛會有限公司

董事
蕭成財先生

翠屏潮僑街坊孟蘭盛會

主管
鍾海添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麥麗嫻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經辦人／部門

聯席會議改為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委員察悉，福利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須有10名議員出席，才達足夠法定人數。由於原訂的開會時間已過了15分鐘，仍未達聯席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委員決定以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的形式召開會議。

I. 派米活動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CB(2)2551/04-05(01)至(03)及CB(2)2569/04-05(01)至(03)號文件)

與代表團體會晤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立法會CB(2)2551/04-05(02)號文件)

2. 狄志遠先生陳述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促請民政事務總署在派米活動進行期間加強落實人群控制及其他支援措施，以確保長者安全。他進而表示，這些活動的主辦團體應與非政府機構合作，動員義工把米送到長者家中，或者向長者派發米券，讓他們到附近的超級市場或社區會堂取米，使他們無須通宵輪候。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

3. 蔡衍濤先生表示，盂蘭節是一個傳統節日，而派發“平安米”已有悠久歷史。他補充，香港潮屬社團總會已經竭盡所能，協調各個潮州社團的派米活動。

慈德社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569/04-05(03)號文件)

4. 郭嘉炎先生陳述慈德社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促請政府當局及主辦派米活動的團體在活動進行期間改善人群控制措施，避免大批人群聚集。他建議應預先替65歲以上的參加者登記，並安排由義工把“平安米”送給已登記的長者。此外，應考慮採用米券制度，在多個地點派米。郭先生補充，為免令長者受傷，只應派發小包米。

佛教三角碼頭孟蘭勝會慈善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577/04-05(02)號文件)

5. 陳運然先生陳述佛教三角碼頭孟蘭勝會慈善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認為警方不應讓派米活動的輪候人數超過有關活動場地可容納的人數。警方應以“派籌”方式控制入場人數。他建議把所有輪候者分為3類，即殘疾或健康欠佳的長者、長者及年輕人，而“平安米”應按照此次序派發。此外，主辦活動的團體應在派米活動進行期間向每位輪候者提供食水及麵包，並安排醫療輔助隊在場候命。

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
(立法會CB(2)2551/04-05(03)號文件)

6. 鄭敏華小姐陳述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她表示，為免長者通宵輪候，非政府機構及房屋署應在派米活動展開前在目標地區協助派籌給長者。獲籌的長者可以在不同的時段取米。主辦團體應清楚表明，派米活動進行期間不再派籌，以免產生混亂。此外，派米期間應有義工在場，協助無力搬動米袋的長者。鄭小姐補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處理租用場地舉行派米活動的申請時，應考慮強性規定有關的主辦團體採用上述的派籌安排。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2569/04-05(01)號文件)

7. 崔碧珊女士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的意見，內容詳載於意見書內。她表示，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應考慮採取措施，使長者無須在戶外或通宵輪候。她建議主辦團體應尋求志願組織的協助，把米包派送給長者，尤其是獨居或貧困的長者。她補充，社聯願意協調政府當局／派米活動主辦團體及志願組織之間的派米活動。

翠屏潮僑街坊孟蘭盛會

8. 鍾海添先生表示，其機構舉辦派米活動時，向來能維持良好秩序。他認為，鑒於香港的長者人口眾多，要求主辦派米活動的團體安排把“平安米”送到長者家中，並不切實際。

尖沙咀福德古廟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556/04-05(01)號文件)

9. 馬松深先生及馬定昭先生表示，他們已經提交意見書，沒有其他意見。

長沙灣潮州工商孟蘭聯誼會
(立法會CB(2)2577/04-05(01)號文件)

10. 鄭碧木先生陳述長沙灣潮州工商孟蘭聯誼會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派米活動進行時，必須確保空氣流通。他建議派發“平安米”的主辦團體在舉辦活動前應與警方及民政事務總署開會討論有關的後勤安排及措施，確保活動順利進行。

荃灣潮僑街坊孟蘭盛會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2656/04-05(02)號文件)

11. 蕭成財先生陳述荃灣潮僑街坊孟蘭盛會有限公司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內。他表示，在孟蘭節派發“平安米”的傳統應予保留。他進一步表示，必須把參與活動的人士分批，並優先把米分發給長者及殘疾人士。他表示，主辦團體應提供食水及洗手間設備。他並且建議，由於派米活動在暑假期間進行，因此可考慮在校園舉辦這活動。

九龍城潮僑孟蘭會有限公司

12. 吳偉松先生表示，由於派米活動的輪候者以長者為主，即使主辦團體已採取措施確保長者安全，但仍很容易出現混亂情況。他補充，其機構會繼續與政府當局商討可行的改善措施。

事務委員會收到的其他意見書
(立法會CB(2)2569/04-05(02)號文件)

13. 委員察悉，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已提交了意見書，供委員參考。

副主席提供的錄影帶

14. 主席表示，她會先播放一段錄像，顯示近期派米活動的混亂情況，其後才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播放錄影帶5分鐘)

討論

1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關注最近在孟蘭節舉行派米活動時，眾多長者須長時間排隊輪候的情況。她告知委員，民政事務局局長及有關部門曾於2005年9月5日與主辦團體舉行會議，各方大致達成共識，認為孟蘭節派發“平安米”活動應繼續舉行，但舉辦模式必須改善。各方亦同意，舉辦這類活動須遵守的基本原則，是必須確保參與活動長者的安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及主辦團體均認為，必須採取有效措施，防止大群人聚集，並免除長者在戶外或通宵輪候。

16.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指出，在2005年9月5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鼓勵部分主辦團體採取其他主辦團體在派發“平安米”時已採用的一些措施，包括 ——

- (a) 預先登記長者的姓名，並預留足夠米包，供已登記的長者在派米活動中拿取，使長者無須通宵排隊或在派米活動進行期間爭先恐後；及
- (b) 只派發小包米，避免令長者受傷。

17. 副主席表示，他尊重孟蘭節派發“平安米”的傳統風俗。然而，他亦認為主辦團體有需要制訂派米活動的新安排，以確保長者安全。他指出，實際上，不少長者曾在派米活動中受傷。由於70%的派米活動在政府場地舉行，他詢問政府當局將採取何種措施，確保派米過程中長者的安全，以及這些措施能否在私人處所(例如廟宇)舉辦的派米活動中實施。

18.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處理租用政府場地舉行派米活動的申請時，政府當局可與有關的主辦團體討論，要求該等團體採取若干額外措施，以確保長者的安全，作為租用場地的條款和條件之一。她表示，至於那些不在政府場地舉行的派米活動，政府當局亦可與有關的主辦團體討論適當的安排，包括人手、將會派發的米包數量及大小、以及提供輪候場地等。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會繼續與舉辦孟蘭節派米活動

的團體及社福界進行討論，以期積極探討改善措施，並盡早制訂新安排。

19. 郭家麒議員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如何改善派米活動提供任何具體詳情。他認為，既然這類活動的主辦團體已累積了多年的舉辦活動經驗，理應有能力預防在派米期間再發生混亂的情況。他建議應考慮使用米券，以及只派發小包米。

20.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多年來，有關的政府部門與主辦團體通力合作，改善派米活動的後勤安排及安全措施，現已逐步取得改善。她表示，由於資訊發達及人口漸趨老化，近年在孟蘭節輪候“平安米”的市民不斷增加。她指出，長者跨區輪候“平安米”越見普遍。她表示，政府當局認為應制訂改善措施，主力預防再度發生混亂情況，特別是防止在派發“平安米”期間出現大批人群聚集的情況。

21. 陳運然先生及郭嘉炎先生均認為，錄像顯示派米活動的混亂情況，是因於當時聚集了大批群眾，但沒有適時採取措施將他們分散。他們建議主辦團體應招募足夠義工提供額外支援，並與警方保持緊密聯繫，在活動舉辦期間維持秩序。

22. 譚香文議員表示，政府當局迅速處理迪士尼樂園最近出現的人群管理問題，但對於近期孟蘭節派米活動所發生的事件，則反應緩慢。她對於政府當局只在一名長者在近日派米活動期間死亡後才檢討舉辦這類活動的安排，以及遲遲未就慈善團體舉辦的活動及計劃制訂任何監管措施，表示失望。她詢問在這問題上，政府當局過往採取了甚麼行動，以及有否向主辦團體發出指引，例如適宜舉辦派米活動的場地，以及人群管理的適當安排。

2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覆，在過去數年，政府當局一直扮演積極角色，使派米活動得以順利進行。她表示，有關的政府部門會在舉辦活動前商討後勤安排及安全措施，確保活動順利進行。她指出，相關的政府部門會提醒主辦團體仔細籌劃及控制整項活動，特別須注意下述問題，包括提供足夠輪候地方、帳篷及食水、足夠人手，以及避免讓參加者輪候過久等。

24.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認為，須減少日後派米活動的參加人數，辦法是減低這類活動的吸引力，例如減少派發的米包數目及改為派發小包米，以及停止在活動期間派發“利是”。她重申，發生2005

年9月2日事件後，民政事務局局長隨即召開跨部門會議，討論改善現行安排的可行措施。此外，為免其後在2005年9月3日及4日舉行的派米活動中再度出現混亂，民政事務處及警方已提供額外支援，據悉有關活動已順利進行。

25. 吳偉松先生、鍾海添先生及鄭碧木先生表示，在舉辦派米活動前，民政事務處及其他有關部門會與主辦團體舉行會議，討論活動期間將會採取的後勤安排及安全措施。他們表示，政府當局經常提醒他們有需要作出仔細規劃，他們不同意政府當局過往並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活動順利進行的說法。鍾先生及鄭先生補充，2005年9月2日一名長者的死亡，與派米活動期間發生的混亂情況並無關連，原因是該名長者在抵達“平安米”輪候隊伍前已倒下。鄭先生指出，今年只有3次派米活動出現混亂，而他相信有關方面可制訂改善措施。他又建議，政黨亦應動員其會員，在派米活動舉行期間協助維持秩序。

26.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向來的態度就是認為無需作出任何改善，直至發生死亡意外。他要求警方解釋批准舉辦派米活動申請的準則，以及會否確保有足夠警力在活動舉辦期間維持秩序。他質疑為何警方經常調派大量人手處理政治示威，而即使示威人數不多亦然，但卻沒有提供足夠人手處理派米活動，縱使該等活動舉行期間曾一再發生混亂。

27. 東九龍總區副指揮官表示，在派米活動進行期間，前線警務人員會仔細評估情況，才決定最有效的人群管理方法。他指出，主辦派米活動的團體實際上無須通知警方，或申請《不反對通知書》，原因是這些活動屬宗教活動。在這些活動進行期間，警方與主辦團體合作及保持緊密聯絡，以維持秩序。他指出，公眾遊行對公安有所影響，因此性質不同。陳偉業議員要求警方就過去數年派米活動期間發生的受傷數目，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28. 陳運然先生認為，錄像顯示的問題，是因沒有足夠的義工維持秩序所致。他建議主辦團應招募足夠義工提供支援。

29. 林錦利女士表示，根據她舉辦老人活動的經驗，即使活動只涉及約200名老人，亦需周詳的人力規劃及風險評估。她指出，派米活動聚集了數千名長者，實在很難想象主辦團體如何控制人群。她亦引述一則報章報道，指20%的長者患有抑鬱問題，加上他們行動不便，

因此難以應付派米活動期間出現的混亂情況，亦未能遵從警方的指示。林女士繼而表示，派米活動出現混亂，並不是因為主辦團體沒有採取任何行動，而是所採取的安全措施未能發揮效用。她認為政府當局及主辦團體有需要檢討及修訂該等活動的現行運作模式。

30. 梁家傑議員詢問代表團體對慈德社有限公司郭嘉炎先生建議的安排有何意見(即在派米活動中只派發小包米，以及派發米券，安排長者在附近的超級市場取米)。蕭成財先生表示，雖然他樂於考慮任何可行的改善措施，但他關注超級市場的米並非經宗教儀式處理過的“平安米”。他建議為確保長者的安全，派米活動的主辦團體應把長者與年青參加者分開，並首先把米派給長者，特別是體弱長者。他表示，主辦團體亦可考慮把若干數量的“平安米”交予非政府機構，以供派發給獨居長者。他亦告知與會者，部分主辦團體有為所舉辦的活動投購保險。

31. 李華明議員表示，他支持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建議的改善措施，但關注到該等措施可否實際推行。他表示，由於派米活動在每年夏季舉行，主辦團體應採取措施免除長者在戶外輪候。他同意最重要的是制訂派米期間有效的人群控制措施，而主辦團體在活動期間不應派發現金，以免吸引太多長者參加。他亦認為無須派發大包“平安米”，因為他相信即使長者獲派發小包“平安米”，已包涵祝福的意願。他補充，由於只有約60個團體舉辦派米活動，他希望政府當局就改善措施事宜，能與該等團體達成共識。

32.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主辦團體達成共識，會在明年的派米活動中推行改善措施，確保活動順利進行，並保障長者的安全。她重申，改善措施的目的是防止大批人群在活動中聚集，以免出現混亂。她表示，日後若可以減少參加者的人數，可考慮在社區會堂舉辦派米活動。她指出，現時由於大部分派米活動的參與人數眾多，因此未能使用社區會堂，因為該設施可容納人數有限。但儘管如此，政府當局亦有活動舉辦期間開放社區會堂，供輪候者休息。

33. 主席表示，最近在派米活動所發生的事件，引起市民廣泛關注，而她亦同意有需要作出改善，以確保長者的安全。她亦認為政府當局有需要發出指引，供主辦派米活動的團體遵從。她促請主辦團體與福利組織，例如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香港防止虐待長者協會聯絡，要求該等組織提供援助及支援。

政府當局

34. 按主席的建議，事務委員會同意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這事，原因是民政事務總署擔當制訂改善措施的統籌角色。事務委員會亦同意，政府當局應在2005年年底或之前向民政事務委員會匯報改善措施。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的目標亦是盡早制訂改善措施，讓主辦團體有足夠時間作出所需安排。主席表示，秘書處應將獲確認通過的是次會議紀要送交代表團體，以供參閱。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1月28日